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1號11樓

電話：(02)8768-1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46~48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二六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8~49		二七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二八
	(十五) 部門資訊	50~5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憲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行銷活動專案執行期間及履約義務依客戶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屬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之專案活動，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專案活動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專案活動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可能影響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完工程度及專案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進行之行銷專案收入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定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專案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有效性。
3. 自本年度特定行銷專案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取得客戶合約或訂單，核對合約總價款。
 - (2)針對測試樣本，確認專案成本估列之允當性以及是否經適當核准。
 - (3)按已發生成本估估計專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進行核算，以確認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770	17	\$ 126,77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五）	112,850	21	76,47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94,812	17	63,734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十八）	115,961	21	131,807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153	-	1,4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5	5	13,1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3,851	81	413,377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0,257	7	4,24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143	1	3,8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389	6	17,97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8,046	3	19,355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305	-	5,6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000	2	3,9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140	19	55,258	1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991	100	\$ 468,63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三及十八）	34,106	6	25,491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7,283	16	64,15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十五及二四）	56,464	10	61,93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1	-	3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0,728	2	8,1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1	9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1,044	37	161,129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970	2	8,36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21,748	4	9,689	2
2610	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三）	7,017	1	7,86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9	-	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94	7	25,980	6
2XXX	負債總計	239,838	44	187,109	40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95,724	35	195,724	42
3200	資本公積	69,850	13	69,85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34	-	2,03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288	3	15,8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5	3	10,001	2
3400	其他權益	8,059	1	(15,288)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6,970	55	278,18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4,183	1	3,345	1
3XXX	權益總計	311,153	56	281,526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50,991	100	\$ 468,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四）	\$ 722,434	100	\$ 692,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623,370)	(86)	(594,322)	(86)
5900	營業毛利	<u>99,064</u>	<u>14</u>	<u>98,59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05)	(1)	(3,382)	-
6200	管理費用	(77,908)	(11)	(84,21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748</u>)	<u>-</u>	<u>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261</u>)	(<u>12</u>)	(<u>87,512</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15,803</u>	<u>2</u>	<u>11,08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819	-	2,385	-
7010	其他收入	3,582	1	2,5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u>831</u>)	<u>-</u>	(<u>9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37</u>	<u>1</u>	<u>4,75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240	3	15,838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387</u>)	(<u>1</u>)	(<u>5,24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853</u>	<u>2</u>	<u>10,59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 22,612	3	(\$ 2,7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35	-	3,3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3,347	3	57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200	5	\$ 11,16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15	2	\$ 10,00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	-	595	-
8600		\$ 15,853	2	\$ 10,59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362	5	\$ 10,57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38	-	595	-
8700		\$ 39,200	5	\$ 11,16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77		\$ 0.51	
9810	稀 釋	\$ 0.77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之 公 司 本 於 屬 歸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失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評 價 損 失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9,572	\$ 195,724	\$ 86,606	\$ 370	\$ -	\$ -	\$ 20,340	(\$ 3,375)	(\$ 12,485)	\$ 2,750	\$ 289,93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34	-	(2,03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60	(15,860)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446)	-	-	-	(2,446)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126)	-	-	-	-	-	-	-	(17,12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0,001	-	-	595	10,596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54	(2,782)	-	572
D5	113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1	3,354	(2,782)	595	11,16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72	195,724	69,480	370	2,034	15,860	10,001	(21)	(15,267)	3,345	281,52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00	-	(1,000)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72)	57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573)	-	-	-	(9,573)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5,015	-	-	838	15,853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5	22,612	-	23,3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015	735	22,612	838	39,2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72	\$ 195,724	\$ 69,480	\$ 370	\$ 3,034	\$ 15,288	\$ 15,015	\$ 714	\$ 7,345	\$ 4,183	\$ 311,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0,240	\$ 15,8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37	18,631
A20200	攤銷費用	7,663	10,25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48	(84)
A20900	財務成本	831	989
A21200	利息收入	(1,819)	(2,3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7	2,0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4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928)	21,197
A31150	應收帳款	13,951	(12,2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2	(8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10)	(4,512)
A32130	應付票據	-	(1,250)
A32125	合約負債	7,091	1,388
A32150	應付帳款	23,124	(29,8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2)	13,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4	(9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915	33,5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19	2,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1)	(9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	(1,5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67	33,4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9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80)	(23,7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8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	(1,7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4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22)	(7,0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01)	(21,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73)	(19,5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309)	(13,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2)	(33,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	3,29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6,000)	(17,7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770	144,5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770	\$ 126,7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憲銘



經理人：張憲銘



會計主管：黃晟凱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9 日分割受讓股本設立，於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業司核准，主要經營運動賽事規劃及執行、運動經紀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4 月 2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運動中心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

無形資產一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產生未來將被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並於合約期間依合約執行進度轉列營業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第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各類公關行銷展演服務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及運動訓練相關服務，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餐飲及運動文創周邊產品。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自營商店銷售之餐飲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認列收入。

服務特許權收入

運動中心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營運運動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大眾使用運動中心並獲益時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行銷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並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定時同時估計合約總成本，嗣後合約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收入之認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合約之性質、預計活動期間、軟硬體及現場人力需求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	\$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699	77,07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49,656
	<u>\$ 90,770</u>	<u>\$ 126,77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38,933	\$ 4,248
興櫃股票	1,324	-
	<u>\$ 40,257</u>	<u>\$ 4,248</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104,098	\$ 68,214
用途受限制存款	<u>8,752</u>	<u>8,256</u>
	<u>\$ 112,850</u>	<u>\$ 76,470</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0%~3.98% 及 1.5%~1.69%。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293	\$ 133,258
減：備抵損失	(<u>3,332</u>)	(<u>1,451</u>)
	<u>\$ 115,961</u>	<u>\$ 131,807</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5.3	0~9.5	0~21.9	0~34.3	0~84.4	5.3~100	-	-
總帳面金額	\$ 73,497	\$ 1,051	\$ 63	\$ 14,571	\$ 18,756	\$ 4,958	\$ 6,397	\$ 119,293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7)	(88)	-	(889)	(1,526)	(292)	-	(3,332)
攤銷後成本	<u>\$ 72,960</u>	<u>\$ 963</u>	<u>\$ 63</u>	<u>\$ 13,682</u>	<u>\$ 17,230</u>	<u>\$ 4,666</u>	<u>\$ 6,397</u>	<u>\$ 115,9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1 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8	0~7.5	0~15.9	0~25.4	0~54.5	0~100	-	-
總帳面金額	\$ 92,050	\$ 8,623	\$ 3,422	\$ 8,625	\$ 10,511	\$ 129	\$ 9,898	\$ 133,25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5)	(145)	(262)	(206)	(223)	-	-	(1,451)
攤銷後成本	<u>\$ 91,435</u>	<u>\$ 8,478</u>	<u>\$ 3,160</u>	<u>\$ 8,419</u>	<u>\$ 10,288</u>	<u>\$ 129</u>	<u>\$ 9,898</u>	<u>\$ 131,807</u>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51	\$ 1,45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89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5)
外幣換算差額	(3)	3
年底餘額	<u>\$ 3,332</u>	<u>\$ 1,451</u>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00%	100%
本公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100%	100%
本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	60%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3	\$ 2,904	\$ 15,055	\$ 1,275	\$ 26,097
增 添	312	-	2,084	-	2,396
處 分	(156)	-	-	-	(156)
淨兌換差額	<u>14</u>	<u>6</u>	<u>10</u>	<u>1</u>	<u>3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33</u>	<u>\$ 2,910</u>	<u>\$ 17,149</u>	<u>\$ 1,276</u>	<u>\$ 28,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4	\$ 1,651	\$ 14,631	\$ 940	\$ 22,226
折舊費用	913	489	562	127	2,091
處 分	(149)	-	-	-	(149)
淨兌換差額	<u>21</u>	<u>16</u>	<u>20</u>	<u>-</u>	<u>57</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89</u>	<u>\$ 2,156</u>	<u>\$ 15,213</u>	<u>\$ 1,067</u>	<u>\$ 24,22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44</u>	<u>\$ 754</u>	<u>\$ 1,936</u>	<u>\$ 209</u>	<u>\$ 4,143</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7	\$ 2,019	\$ 20,254	\$ 1,169	\$ 30,959
增 添	831	838	-	256	1,925
處 分	(1,570)	-	(5,289)	(150)	(7,009)
淨兌換差額	<u>85</u>	<u>47</u>	<u>90</u>	<u>-</u>	<u>22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63</u>	<u>\$ 2,904</u>	<u>\$ 15,055</u>	<u>\$ 1,275</u>	<u>\$ 26,09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1	\$ 1,258	\$ 15,333	\$ 863	\$ 22,285
折舊費用	1,207	371	2,957	171	4,706
處 分	(1,079)	-	(3,730)	(94)	(4,903)
淨兌換差額	<u>45</u>	<u>22</u>	<u>71</u>	<u>-</u>	<u>13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4</u>	<u>\$ 1,651</u>	<u>\$ 14,631</u>	<u>\$ 940</u>	<u>\$ 22,22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59</u>	<u>\$ 1,253</u>	<u>\$ 424</u>	<u>\$ 335</u>	<u>\$ 3,8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1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7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32,389</u>	<u>\$ 17,97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7,085</u>	<u>\$ 17,4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2,546</u>	<u>\$ 13,925</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0,728</u>	<u>\$ 8,187</u>
非流動	<u>\$ 21,748</u>	<u>\$ 9,68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2%~3.50%	1.24%~4.7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倉庫及餐飲門市使用，租賃期間自 108 年至 118 年。於租賃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之辦公室租約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到期。合併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完成續約，續約後租賃到期日為 117 年 2 月 28 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2,809</u>	<u>\$ 13,35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48</u>	<u>\$ 16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023)</u>	<u>(\$ 27,887)</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營運特許權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090	\$ 5,889	\$ 53,979
增 添	<u>6,354</u>	<u>-</u>	<u>6,35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444</u>	<u>\$ 5,889</u>	<u>\$ 60,3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707	\$ 4,917	\$ 34,624
攤銷費用	7,355	308	7,663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062</u>	<u>\$ 5,225</u>	<u>\$ 42,28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82</u>	<u>\$ 664</u>	<u>\$ 18,046</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69	\$ 5,378	\$ 53,347
增 添	<u>121</u>	<u>511</u>	<u>6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090</u>	<u>\$ 5,889</u>	<u>\$ 53,97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2	\$ 3,836	\$ 22,518
攤銷費用	9,174	1,081	10,255
認列減損損失	<u>1,851</u>	<u>-</u>	<u>1,851</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707</u>	<u>\$ 4,917</u>	<u>\$ 34,624</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8,383</u>	<u>\$ 972</u>	<u>\$ 19,35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營運特許權	5~7年
其他無形資產	2~5年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產生之應付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其他應付款	<u>\$ 5,275</u>	<u>\$ 6,018</u>
帳列長期應付款項	<u>\$ 7,017</u>	<u>\$ 7,866</u>
帳列合約負債	<u>\$ 2,183</u>	<u>\$ 4,214</u>

子公司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展望公司）與若干學校簽訂營運移轉 OT 契約，由展望公司經營及投資各級學校運動中心或體育館並取得向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協議」，將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作為取得場館經營權利之成本及相關投資營運成本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營運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於契約期間攤銷。

展望公司依照營運移轉 OT 契約規定，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營運績效評估，若場館績效評估良好，則享有優先訂約權。營運移轉 OT 契約屆滿時，展望公司須按契約內容規定，於更新必要之損壞設備及器材後再行無償移轉場館及設備予各級學校。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1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2.6%。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27,152	\$ 28,831
營業稅	3,353	3,984
休假給付	1,279	1,574
勞務費	1,692	2,055
其 他	<u>22,988</u>	<u>25,495</u>
	<u>\$ 56,464</u>	<u>\$ 61,939</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台灣以外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72</u>	<u>19,572</u>
已發行股本	<u>\$ 195,724</u>	<u>\$ 195,724</u>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14 年 6 月修訂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前述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1	\$ 2,03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72)	15,860
現金股利	9,573	2,446
每股現金股利（元）	0.49	0.12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0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288)
現金股利	\$ 19,572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 601,739	\$ 587,476
經紀收入	32,548	15,354
委辦營運收入	69,657	66,446
餐飲及其他收入	18,490	23,645
	<u>\$ 722,434</u>	<u>\$ 692,921</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u>\$ 115,961</u>	<u>\$ 131,807</u>	<u>\$ 119,551</u>
合約資產－流動			
運動文創	\$ 95,161	\$ 64,233	\$ 85,430
減：備抵損失	(<u>349</u>)	(<u>499</u>)	(<u>578</u>)
合約資產－流動	<u>\$ 94,812</u>	<u>\$ 63,734</u>	<u>\$ 84,852</u>
合約負債－流動			
運動文創	<u>\$ 34,106</u>	<u>\$ 25,491</u>	<u>\$ 24,10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499	\$ 57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50</u>)	(<u>79</u>)
年底餘額	<u>\$ 349</u>	<u>\$ 49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119	\$ 1,511
其他收入	<u>2,463</u>	<u>1,030</u>
	<u>\$ 3,582</u>	<u>\$ 2,5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46	\$ 4,5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33)	(1,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2,073)
租賃修改利益	14	452
其 他	(<u>53</u>)	(<u>551</u>)
	<u>(\$ 133)</u>	<u>\$ 814</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57	\$ 772
其他利息費用	<u>174</u>	<u>217</u>
	<u>\$ 831</u>	<u>\$ 989</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59	\$ 6,122
營業費用	<u>12,078</u>	<u>12,509</u>
	<u>\$ 14,637</u>	<u>\$ 18,6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63	\$ 9,365
營業費用	<u>100</u>	<u>890</u>
	<u>\$ 7,663</u>	<u>\$ 10,25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	\$ 3,764	\$ 3,535
其他員工福利	<u>176,818</u>	<u>169,797</u>
	<u>\$ 180,582</u>	<u>\$ 173,3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760	\$ 124,860
營業費用	<u>46,822</u>	<u>48,472</u>
	<u>\$ 180,582</u>	<u>\$ 173,3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失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及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金額		
員工酬勞	<u>\$ 300</u>	<u>\$ 300</u>
董事酬勞	<u>\$ -</u>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74	\$ 1,13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913</u>	<u>4,1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7</u>	<u>\$ 5,24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 20,240</u>	<u>\$ 15,838</u>
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48	\$ 3,1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	19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1,676	1,1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6	1,05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1,514)	(951)
未使用之境外所得稅扣抵	<u>-</u>	<u>5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87</u>	<u>\$ 5,24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209	\$ -	\$ -	\$ 209
其 他	<u>17</u>	<u>398</u>	<u>-</u>	<u>415</u>
	226	398	-	624
虧損扣抵	<u>5,388</u>	(<u>2,707</u>)	<u>-</u>	<u>2,681</u>
	<u>\$ 5,614</u>	(<u>\$ 2,309</u>)	<u>\$ -</u>	<u>\$ 3,30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4	(\$ 60)	\$ -	\$ 70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7,546	1,676	-	9,222
其 他	<u>56</u>	(<u>12</u>)	<u>-</u>	<u>44</u>
	<u>\$ 8,366</u>	<u>\$ 1,604</u>	<u>\$ -</u>	<u>\$ 9,970</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96	\$ 13	\$ -	\$ 209
其 他	<u>3</u>	<u>14</u>	<u>-</u>	<u>17</u>
	199	27	-	240
虧損扣抵	<u>7,775</u>	(<u>2,387</u>)	<u>-</u>	<u>5,388</u>
	<u>\$ 7,974</u>	(<u>\$ 2,360</u>)	<u>\$ -</u>	<u>\$ 5,6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7	\$ 547	\$ -	\$ 764
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收益	6,361	1,185	-	7,546
其 他	<u>43</u>	<u>13</u>	<u>-</u>	<u>56</u>
	<u>\$ 6,621</u>	<u>\$ 1,745</u>	<u>\$ -</u>	<u>\$ 8,366</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5,706	\$ 5,706
119 年度到期	7,342	7,612
120 年度到期	21,468	21,470
121 年度到期	12,929	12,869
122 年度到期	5,360	5,993
123 年度到期	4,100	3,875
124 年度到期	<u>81</u>	<u>-</u>
	<u>\$ 56,986</u>	<u>\$ 57,525</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706	118年
7,342	119年
22,537	120年
25,263	121年
5,360	122年
4,100	123年
<u>81</u>	124年
<u>\$ 70,38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合併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符之情事。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5,015	\$ 10,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5,015</u>	<u>\$ 10,00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9,572	19,5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7</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589</u>	<u>19,5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38,933	\$ 38,933
－興櫃股票	-	-	1,324	1,324
	<u>\$ -</u>	<u>\$ -</u>	<u>\$ 40,257</u>	<u>\$ 40,2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u>\$ -</u>	<u>\$ -</u>	<u>\$ 4,248</u>	<u>\$ 4,248</u>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採市場法，以相同產業且公司營運財務情況相近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價值乘數，換算決定標的之價值。

國內興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交易行情，考量流動性折減調整後估計。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30,128	\$ 342,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57	4,2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60,823	134,02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i)	\$ 109	\$ 114	\$ 415	\$ 440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3,492	\$ 63,949
－金融負債	54,827	31,3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9,122	95,007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9 仟元及 9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2,158	\$ 6,314	\$ -	\$ -
長期應付款	2,875	2,820	7,125	-
長期應付款	22	10,065	-	-
租賃負債	<u>2,324</u>	<u>9,095</u>	<u>22,336</u>	-
	<u>\$ 137,379</u>	<u>\$ 28,294</u>	<u>\$ 29,461</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5,068	\$ 5,011	\$ -	\$ -
長期應付款	3,601	2,919	7,982	-
租賃負債	<u>2,676</u>	<u>7,105</u>	<u>13,550</u>	-
	<u>\$ 121,345</u>	<u>\$ 15,035</u>	<u>\$ 21,532</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展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正紅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陸婉欣	實質關係人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u>	<u>\$ 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58</u>	<u>\$ 4,40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u>營業外收入</u>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 34</u>	<u>\$ 34</u>
<u>營業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72</u>	<u>\$ 72</u>

(五) 應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36</u>	<u>\$ 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27</u>	<u>\$ -</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7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參與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普通股 5,000,000 股，投資金額為 5,000 仟元，因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6	\$ 13,771
退職後福利	320	655
	<u>\$ 13,956</u>	<u>\$ 14,42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752</u>	<u>\$ 8,256</u>

二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76	31.43（美元：新台幣）		\$ 14,386
人 民 幣	9,229	4.496（人民幣：新台幣）		41,493
日 幣	9,385	0.2008（日幣：新台幣）		1,886
				<u>\$ 57,76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	31.43（美元：新台幣）		<u>\$ 3,4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7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1,706	
人 民 幣		9,828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43,971	
							<u>\$ 55,67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57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14 年度			113 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01)	1	(新台幣：新台幣)	\$ 2,938
人 民 幣	4.333	(人民幣：新台幣)	14	4.454	(人民幣：新台幣)	48
			<u>(\$ 87)</u>			<u>\$ 2,986</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台 灣	\$ 377,164	\$ 359,702	\$ 7,474	(\$ 413)
中國大陸	<u>358,836</u>	<u>344,706</u>	<u>7,523</u>	<u>5,378</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736,000	704,408	14,997	4,965
減：營運部門間沖銷	(<u>13,566</u>)	(<u>11,487</u>)	<u>806</u>	<u>6,122</u>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 交易之收入或損益	<u>\$ 722,434</u>	<u>\$ 692,921</u>	15,803	11,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4,437</u>	<u>4,751</u>
稅前淨利			<u>\$ 20,240</u>	<u>\$ 15,83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勞務收入	\$ 601,739	\$ 587,476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10%以上）	<u>120,695</u>	<u>105,445</u>
	<u>\$ 722,434</u>	<u>\$ 692,921</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366,510	\$ 348,835	\$ 43,605	\$ 34,477
中國大陸	<u>355,924</u>	<u>344,086</u>	<u>10,973</u>	<u>6,933</u>
	<u>\$ 722,434</u>	<u>\$ 692,921</u>	<u>\$ 54,578</u>	<u>\$ 41,41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甲客戶	\$ 110,868	\$ 115,000
乙客戶	68,232	84,161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6)	備註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22,788 (註6(1))	\$ 122,788 (註6(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編號0個別對象資金貸與最高限額306,970(淨值)×40%=122,788。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773	\$ 31,664	1.00%	\$ 31,664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思仕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2,269	0.40%	2,269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324	0.62%	1,324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達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	7.14%	5,000	—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	0.75%	-	—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	0.15%	-	—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215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0	"	"	(1)	營業收入	6,535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0	"	"	(1)	營業成本	2,91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5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營業成本	10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2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1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37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21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營業費用	30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0	"	"	(1)	其他收入	24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	"	(3)	營業收入	2,88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360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上述交易業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 公 司	展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中心場館經營、運動表演及會議及展覽服務	\$ 34,000	\$ 34,000	3,400,000	100%	\$ 12,882	\$ 39	\$ 39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F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 摩 亞	一般投資	61,871	61,871	2,000,000	100%	113,579	8,382	8,382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飛萊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餐飲業、菸酒、飲料、食品什貨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25,000	25,000	2,500,000	100%	6,707	1	1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酷樂運動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運動訓練及比賽業	24,941	24,941	2,494,064	100%	1,519	(81)	(81)	子 公 司
母 公 司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商品零售及其他相關運動服務業	6,000	6,000	600,000	60%	6,275	2,096	1,258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 初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品牌、企業管理諮詢	\$ 61,871 (美金2,000 仟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61,871 (美金2,000 仟元)	\$ -	\$ -	\$ 61,871 (美金2,000 仟元)	\$ 8,382	100%	\$ 8,382	\$ 113,579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61,871 (US\$ 2,000)	\$ 94,290 (US\$ 3,000)	\$ 186,692

註：股權淨值×60%=311,153×60%=186,692。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
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百 分 比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展逸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勞務收入 勞務成本	\$ 6,535 2,912	3% 2%	註 1 註 1	月結 180 天 月結 180 天	註 1 註 1	應收帳款 \$ 3,215	4%	\$ -
							應付帳款 -	-	-

註 1：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